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公司已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2023 年度拟与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5,000 万元(含税)的日常关联交易,此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3 年 1 月 19 日